

#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冀财社〔2020〕72号

---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确定2020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调剂金直达资金额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含定州市、辛集市）、财政直管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资金直达基层的通知》（财社〔2020〕91号）要求，现确定你市、县（市、区）2020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额度一一万元（具体数额见附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省级根据各地上报的 2020 年 7 月份企业养老离退休人数占全省企业养老离退休总人数比例平均分配,并确定各地 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资金直达资金额度。

二、此次明确的直达资金额度随统收统支后分月拨付省级经办机构支出户的全省统支资金一同拨付,再由省级经办机构支出户逐级拨付到市、县经办机构支出户。省级拨付的统支资金中包含此次确定的直达资金额度。

三、此次下达资金按财社〔2020〕91 号规定,在分类中列“02001 参照直达资金”类别,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按要求进行登记。冀财社〔2020〕67 号文件确定的企业养老保险中央调剂资金额度不再执行,以此次确定额度为准。

请各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明确管理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调剂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不改变资金现有使用机制,各地要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附件: 2020 年企业养老保险中央调剂资金额度直达分配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



## 2020年企业养老保险中央调剂资金额度直达分配方案

金额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2020年7月份领取养老金人数	中央调剂金分配数
滦州市	130223	8557	4689